

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学生宿舍（三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及勘察成果报告审查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18121.25平方米，拟新建1栋13层（4#宿舍楼）和1栋14层（5#宿舍楼）的学生宿舍以及连廊、山体护坡、挡土墙、道路绿化等，同时配套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21817.72平方米，绿化面积4516.31平方米，新增学生总床位数1816张。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940.74 万元（暂按向广东省发改委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算总投资），其中包含工程建设费用10815.17万元，工程投资额最终以广东省发改委批复文件为准。

二、采购内容

1、审查勘察成果报告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合格后出具勘察成果报告合格书，并在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报告加盖审查专用章。

2、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绿色建筑等）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并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3、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需要进行审图的工作。

4、项目建设过程中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其他专项审图工作。

三、工作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勘察成果报告全部资料后5个工作日（不含设计修改和上传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在招标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不含设计修改和上传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审查通过后需重新审查的，乙方应在甲方将修改后的勘察成果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上传后2个工作日（勘察成果报告）或5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文件）内交付审查合格书。

四、投标人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一类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资格。
- 7、已在汕头市住建局通过备案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供备案证明截图资料）。

五、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

(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最高限价填写下浮率。

(2) 报价下浮率：0%—15%。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约定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六、最高限价：148,660.16元

七、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八、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报告审查费结算和付款节点时间详见招标合同。

九、参与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需上传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由所在单位承接的同类房屋建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报告审查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金额，签订日期、双方签订盖章页）和审查合格书等批复文件，并编制业绩清单。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包含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须提供“拟投入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

4、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相关荣誉证书（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图审查类奖项）。

5、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报告审查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对项目总体思路和项目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确保按期完成审图任务的措施；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符合本项目建设需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报告审查服务工作安排等。

十、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虑因素包括：报价合理性、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团队经验、同类项目业绩、企业荣誉、服务质量承诺等。

十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至审图机构出具本项目所需的审图合格证书为止。

十二、其他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报告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学校信息和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下接附件：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报告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学生宿舍（三期）
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审查方编填）

建 设 方： 汕头大学

审 查 方： _____

审查资质等级：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方（甲方）： 汕头大学

审查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报告审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工程概况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审查费见下表：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学生宿舍（三期）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	中型
工程概况	地 址	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校园内			
	建筑面积	21817.72 平方米	总投资	估算 13940.74 万元	
	层 数	地上： 13-14 层 地下： 0 层	建筑高度	49.8 米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建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装修			

审查费暂定合同金额（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	----------	--------

注：1、建设项目规模和投资额以广东省发改委批复文件为准；
2、审查费包含专项工程（如绿色建筑、消防等）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报告审查。

3、审查费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需要进行审图所需费用。

4、审查费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其他专项审图工作所需费用。

5、审查费包括专业的深化设计的审图所需费用。

（二）本项目审查费中选下浮率：**%。

（三）审查费结算方式

本项目审查合同金额为暂定价，审查费结算方式按以下约定：

1、按广东省发改委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根据本项目设计合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关于设计费约定结算方式计算出设计费结算价。

2、根据第1点计算的设计费结算价，参照附表计算方式计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施工图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费、勘察成果报告审查费合计后，再结合中选下浮率计算审查费结算价。

3、审查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和财审（如有）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审图费用，如果超过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审图费用，将按预算审核报告中审图费用作为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报告审查费结算价。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通过“广东省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上传)：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工程信息	按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
2	工程投资批复(备案)文件	
3	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	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项目总平面图等附件；依法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材料
4	超限高层抗震专项审查意见、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人防设计要点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特定项目提供
5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6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结构计算书、建筑节能计算书、节能审查表、计算数据盘等相关技术资料；图纸加盖出图章、注册章及施工图审查章。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下列审查成果(通过“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集审查管理系统”上传)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报告审查意见	属审查过程文件；按“管理系统”规定时限出具。

2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勘察成果报告审查合格书	加盖乙方公章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勘察成果报告	分别加盖乙方施工图设计文件或勘察成果报告审查专用章

第四条 乙方应在甲方按第二条约定提供全部资料后勘察成果报告 5 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个工作日（不含设计修改和上传时间）内交付审查合格书。审查通过后需重新审查的，乙方应在甲方将修改后的勘察成果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上传后 2 个工作日（勘察成果报告）或 5 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文件）内交付审查合格书。

第五条 审查费支付方式

1、乙方出具本项目勘察工程审查合格书，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 10% 的审查费；

2、乙方出具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根据审查合同第一条第（二）审查费结算方式第 1、2 点约定计算审查费结算价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查费结算价的 60%；

3、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和财审（如有）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根据审查合同第一条第（二）审查费结算方式约定计

算审查费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查费结算价的 80%；

4、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和财审（如有）完成审查费结算审核，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2、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甲方提供的有关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

2、乙方应按合同第三、第四条约定交付审查成果，并保证其

客观、真实、有效。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审查费。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支付 50% 的暂定合同审查费。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相当于合同审查费 0.1% 的违约金。

(三)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审查费。

(四)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交付审查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相当于暂定合同审查费 0.1% 的违约金。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承包金额的 30%。如果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其他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积极及时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依次按下列方式解决：

- 1、请求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 2、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 3、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方（甲方）：

审查方（乙方）：

汕头大学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515063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汕头中行汕大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年 月 日

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学生宿舍（三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勘察成果报告审查计费表

序号	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暂定设计费 (元)	计费费率	设计文件审查 估算服务费 (元)	勘察成果报告审查 估算服务费 (元)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1,988,764.64	6.50%	129,269.70	-	参照市场价格，按设计中标金额的6.5%计取。
2	施工图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	-	-	5%	6,463.49	-	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的5%计取。
3	勘察成果报告审查	-	-	10%	-	12,926.97	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的10%计取。
5	小计 (元)				¥148,660.16		

注：向广东省发改委报批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为16.72万元。